

证券代码：874882

证券简称：金晖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而向被投资单位投放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股权等资产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二)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三)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本制度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设立或者增资金全资子公司除外），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除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投资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投资相关需求至投资管理部门，由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可行性判断。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门组织业务部门、财务中心、技术中心、法务及律师顾问等相关主体，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查与评估。必要时，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尽职调查及评估。

通过调查与评估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财务中心进行资金及税务筹划，由法务及律师顾问就项目合规提出相关建议等，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负责提供专业指导。

第十八条 投资事项按以下标准履行审议程序：

1、如投资事项达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如投资事项达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如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应当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九条 经审批通过后的投资事项，报投资管理部门进行统筹管理。投资管理部门可授权指定部门或专人跟进实施。被授权部门或人员应按投资实施方案跟进及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严格要求按项目进度与计划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或派出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